

檔號：

保存年限：

簽於總務處 (102年6月18日)

主旨：檢陳本校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行政樓2樓第2會議室(A213)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可後，將本紀錄紙本及電子檔移送秘書室上網公告及存查。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文書組組長 王素鳳  
0621

總務處  
秘書室 侯禎塘  
0621

會辦單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技正 張世顯

資訊系統組  
組長 吳育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羅豪章

人事室：

專員 邱德隆  
0621  
1000

人事室  
主任 羅 斌  
0621  
1100

秘書室：

組員 楊慧雯  
0621  
1405

決行

主任秘書 楊裕  
0621  
00

副校長 侯禎塘  
0621

如可

思仲 06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小型)主管人員簽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校長室	楊校長思偉	楊思偉	幼兒教育學系	魏主任美惠	魏美惠
副校長室 兼任 總務長	侯副校長禎塘	請假	體育學系	呂主任香珠	呂香珠
教務處 兼任 事業經營碩士 學位學程	丘教務長周剛	周剛	教師專業碩士 學位學程	謝主任寶梅	謝寶梅
學務處	林學務長彩岫	林彩岫	語文教育學系	彭主任雅玲	
國際事務暨研 究發展處	胡處長豐榮	胡豐榮	區域與社會發 展學系	李主任麗日	李麗日
圖書館	陳館長曉嫻	陳曉嫻	臺灣語文學系	張主任淑敏	張淑敏
進修推廣部	許主任可達	許可達	英語學系	廖主任美玲	陳相如代
秘書室	楊主秘裕賢	楊裕賢	美術學系	蕭主任寶玲	蕭寶玲
人事室	張主任耀文	張耀文	音樂學系	許主任智惠	許智惠
主計室	劉主任淑貞	劉淑貞	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	韓主任楷樞	韓楷樞
師資培育暨就 業輔導中心	呂主任鍾卿	呂鍾卿	數學教育學系	林主任原宏	林原宏
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	羅主任豪章	羅豪章	資訊工程學系	王主任讚彬	王讚彬
教育學院兼任 教育測驗統計 研究所	郭院長伯臣	郭伯臣	科學應用與推 廣學系	張主任嘉麟	張嘉麟
人文學院	魏院長麗敏	魏麗敏	數位內容科技 學系	王主任曉璿	王曉璿
理學院	黃院長鴻博	黃鴻博	永續觀光暨遊 憩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	吳主任忠宏	吳忠宏
管理學院	胡院長聯國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	龔主任昶元	龔昶元
教育學系	江主任志正		文化创意產業 設計與營運學 系	莊主任育振	
特殊教育學系	洪主任榮照	洪榮照	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	許主任天維	許天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A213）

主席：楊校長思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素鳳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報告事項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業務報告（報告人：廖組長晨惠）

裁示：日後校內各單位如有爭取到外部計畫案件，應加會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完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之數據。又本簡報檔資料亦請提供各單位參考。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報告人：王專門委員玲玲）

#### （一）校長報告

1. 畢業典禮剛辦理完畢，今年頒贈名譽博士學位給寶成集團蔡其瑞總裁，這是學校之大事，也是重要之里程碑，期望有機會做更多的連結。另外，感謝大家之辛苦，包括吳總校長清基、陳庚金理事長等都蒞校指導，將畢業典禮舉辦得簡單隆重，給畢業生留下美好的回憶，教育事業原本就是這樣的理念，幫助學生創造更好的回憶，就是最大之服務與享受。
2. 外部環境變遷非常快速，本校也必須做更多之因應，因此在行政策略上做更多的思考，也絕對是非常重要的，請大家繼續思考為迎接 105 學年度及少子化之衝擊，趕快做更多之思考與回應。
3. 以師培為主發展，是本校最大之根源與強項，因此接下來如何在師培部分做更多的改革，以爭取師培重點大學之目標，需要大家做更多之協調與合作，未來有幾項必須快做到：首先是確保師資培育之應有師資數，各系教材教法要有至少三位教師；另建立以教學為升等條件之機制；鼓勵師培教師至小學及幼稚園臨床教學；建立新的師培課程運作機制；如何在碩士課程與現場多作結合；博士課程是

否需要調整；提出其他實驗計畫爭取相關政府經費預算；逐批建構更完整之師培體制，包括家政、體育及工藝等設施，以培養更優質之師資，建立學校更優質之聲望。

4. 未來有關校務運作，如何在行政及學術行政方面，有更好的有效決策機制，也是本校必須盡早建立的。大學治理是新的領域，個人期望高教碩士學程能發揮實質作用，也期望大家一起思考，因為我們都在創造中教大之歷史。
5. 最近特教系碩士班同學獲得中華發展基金會之獎助金，將赴北京師大研究有關大陸相關之碩士論文，這是本校之首例，值得特別讚揚。未來也鼓勵教授赴大陸講學，希望盡快有教授能夠成行。
6. 校內各單位如有舉辦大型活動如研討會等，請配合發送本校宣傳簡介，提高本校能見度。

## （二）副校長報告

1. 校內行政及職員同仁，應對經辦事務不斷檢視及接受各方意見，精益求精，也要不斷有開創性的構想，保持活力向校外爭取經費，使學校的整體能量不斷向上提升。
2. 本校閒置空間活化的工程；包括大華街 BOT 案之籌劃及民生路舊宿舍的活化，正逐步規劃中，從執行的經驗中，尋找對本校發展的最大契機。BOT 案若能推展成功，對本校未來之發展，將有重大意義。
3.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工程持續進行中，近日來經常下雨，對工程進度造致不少影響，進度落後，將持續加強對廠商督工，期望明年度能順利完工。
4. 本校退休教授林之助畫室紀念館修護工程，經文化局多次往返審查，對修護工程的品質要求高，期望完成後的畫室，能有好的品質及安全性。
5. 校內主管及師長，對經辦的業務，應經常給予同仁理念和價值觀的論述，特別要重視跨單位的合作理念，資源共享，取得對校與師生最大效益的共識，以增加認同感和積極投入的效能。
6. 本校配合教育部施政政策執行的各項業務，期望大家配合執行，執行成效將成為教育部補助績效型金額的依據。由於去年度的成效良好，本校獲得 1300 萬的金額挹注。
7. 本校年度內執行的各項工程，均訂有執行期程，各單位宜充分溝通，期望執行的工序、時程和工程品質均能順暢優質。對各項校務發展或重大工程的執行，有不瞭解時，也歡迎洽承辦同仁說明瞭解。

### 三、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3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 3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一)本(18)日下午1點將於求真樓召開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敬請各位委員準時參加。

(二)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第1年補助900萬。第2年亦補助900萬。

####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一)本校與中華青年流協會合辦「2013 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預計7月17日至21日舉行，刻正積極籌備中。

(二)6月15日畢業典禮順利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參與。

(三)6月25日(二)下午3點30分將召開期末導教聯席會議，請各位師長、同仁參與。

#### ■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本校102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通過16案，通過名單詳如附表，感謝各學院師生之踴躍參與。

裁示：

(一)賴芳宜同學所屬系所為語文教育學系，非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附表請予修正。

(二)請各學術單位提供內部產學合作資料予國研處，俾提高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之正確性。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報告：**

- (一)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課程修改，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將有所調整與改變，將於本日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二)本校 102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共 287 人之合格教師證書，除 51 人親自領取外，其餘業經本中心於 5 月 29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
- (三)本中心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 5 場 HOLD 你 Career Style 企業參訪活動。另各單位於辦理參訪活動，如有租車需要且金額逾 1 萬元以上者，請儘早送出請購單，避免影響後續核銷作業。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辦理教育部「102 年度國小教師在職專長增能班」補助計畫，本年度提送 18 班次開班計畫，全數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補助，現上網公告招生，目前已 2 個班次額滿，其他班別課程報名人數正陸續增加中，感謝校內各系所相關教師協助提送開班計畫並擔任授課教師。
- (二)本部辦理校外人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隨班附讀」，截至報名期限（6 月 10 日）為止，計有 5 名學員報名，6 月 13 日（星期四）資料送至各相關系所審查核定後公告，感謝區社系、教育系、觀光所、語教系以及各系所教師及行政同仁之協助。

■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本館新進編審簡瓊雯小姐已於 6 月份報到，目前服務於參考服務組。

■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教育部通知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本校 103 年度應用電腦經費概（預）算初審表，本校應用系統建置減列 160 千元。
- (二)邇來部分學校關切，有關報載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將刪減 8%，是否對國立大專校院 103 年度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造成影響一事，教育部特別通知說明，教育部 103 年度概算對各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絕對維持原於本年 4 月 23 日所通知，其中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酌增部分額度，不受前述經常支出刪減影響，亦不受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影響。

■ **人事室一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一羅主任豪章報告：**

本校郵件伺服器(mail.ntcu.edu.tw)因設備老舊、效能不足，為提升本校電子郵件服務品質，已奉核移轉至 Google Mail 校園版平台。轉換前後 E-Mail 位址維持不變，惟因郵件伺服器原廠已停止營運多年，無法提供轉換服務，敬請各位師長及同仁至 Mail 網頁式信箱登入頁面查看轉換公告並填寫郵件密碼，以利執行轉換。本次蒐集之郵件帳密僅限用於 Mail 伺服器轉換用，建立完成將立即刪除。

■ **秘書室一楊主任秘書裕貿報告：**

101 年 1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頒發職場實習指導人員聘書時，加註遵守性平法與性工法之相關規定，並將職場實習指導人員聘書送本會備查。本室為通盤了解本校各單位職場聘書訂定內容，遵依性平會決議，業以 101 年 12 月 9 日臺中大學秘字第 1010360039 號書函及 102 年 3 月 20 日臺中大學秘字第 1020360059 號函送達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術單位知照，目前僅師培中心回覆，其餘均未回復，還請各單位儘速回復俾憑彙辦。

## 六、提案討論

### 案由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依據 102 年 3 月月 13 日本校校園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會會議修訂。

### 決議：

- 一、第 2 點修正為「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中心主任、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組組長以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本小組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計網中心主任兼任副召集人暨執行秘書，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組



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派一位具資訊專長之教師擔任。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二、第3點修正為「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校外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修正通過。

#### 案由二：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自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至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5次。另本次修正案業經101年10月13日臨時行政會議及101年11月13日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二、本案業經101年11月13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改完成部份如下，其餘繼續修訂。
  - (一)該要點維持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不更改為辦法。
  - (二)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相互推選一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四)第三條修正為：「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第五條（一）修正為：「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試算表」修改項目如後附件。

三、本室擬依上次會議決議續行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原條文十二點，修正後為十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
- (二) 參考上次會議決議，明訂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1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另小組委員人數已確定，將原十三至十七人之規定刪除。
- (三) 明訂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四) 學校、各學院及各教學單位或學院專案申請增置員額，並明訂應附之資料及審查程序。
- (五) 明訂各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得配置五名員額。

四、本會修正案前經語文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理學院提供修正意見，相關意見如後附，本室說明如下：

- (一) 語文教育學系及理學院建議刪除教育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博士班各保留五個員額之規定，經上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
- (二) 體育學系建議增加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成員增加為每學院各推二名委員，經上次會議決議為每學院學術單位主管一名。
- (三) 語文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建議增加教師員額部份，因本校教師員額已近可聘任之上限。建議各單位如確有增聘教師需求，請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申請增聘。
- (四) 理學院建議建議本校員額架構採取系所（學程、碩博士班）員額、學院控管員額、校控管員額等三層次建置分配架構。本校目前係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層級及校層級二層控管，且本校教師員額已近可聘任之上限。本室建議仍維持現行二層控管之機制，各院如確有增聘教師之需求可依第六點規定向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申請增聘教師。

五、本次會議距上次會議專任教師人數變動如下：

- (一) 教育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
- (二) 數學教育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
- (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進專任教師三名。
- (四)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二名員額及永續觀

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員額已轉至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師員額，故不再進用。

(五)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 日報到。

六、本校教師員額共 249 名，依本校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至少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故本校需保留 38 名 ( $249 \times 0.15 = 37.35$ ) 員額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教師最多聘任 211 人。本校現聘教師 204 人 (含 3 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官 5 名及助教 1 名)，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語文教育學系現正辦理新聘教師各 1 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於 102 年 8 月 1 日將有 1 名專任教師報到，預計於 102 年 8 月 1 日時全校教師達 207 人。

七、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全校再聘任專任教師 4 名將達法定上限。而依本校員額管控辦法規定，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有 1 名缺額 (共 4 名)；及上次會議決議管理學院預撥 3 名員額。若將上開缺額補實，恐將逾越聘任教師之法定上限。

八、另查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中，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員額超過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擬於本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修正通過後，將採遇缺不補之方式管控。

九、為避免違反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規定，人事室建議如下，謹請參考：

(一) 中止本校學術單位新增組織之申請。

(二) 學術單位進行整併。

(三) 佔教師員額之軍訓教官及助教，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四) 因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開課狀況複雜，本要點無法涵蓋各種特殊狀況。若各單位因師資培育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或其他特殊狀況而確有增聘教師需求者。建議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說明 (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另體育學系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專門從事教學工作，各單位若因授課時數問題而有增聘教師需求時，建議可援例申請增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十、檢附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試算表、各單位修正意見及上次提會討論資料供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自 8 月 1 日起組成。
- 二、估教師員額之軍訓教官，仍維持現有 5 名員額。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試算表中所列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其「修正後教師員額計算方式」之數額修正為「10(在職專班 1+碩士班 2)」，次一欄位「修正後各單位教師員額」之數額亦修正為「10」。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2 時 13 分）**